

本署檔號  
OUR REF: SKDC(TT) 48/11  
來函檔號  
YOUR REF: 2835 2385  
電話  
TEL NO.: 2835 2385  
圖文傳真  
FAX NO.: 2802 4511  
電子郵件  
E-MAIL:  
網址  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
Branch Office  
28th Floor, Southorn Centre,  
130 Hennessy Road,  
Wan Chai, Hong Kong.



環境保護署分處  
香港灣仔  
軒尼詩道  
一百三十號  
修頓中心廿八樓

電郵及傳真(2792 9440)

西貢區議會  
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主席 陳國旗 先生  
(經辦人: 林雅然 女士)

林女士:

要求政府採取措施，舒緩寶琳北路及翠琳路噪音問題

謝謝你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轉交有關上述事宜之討論文件 SKDC(TTC) 文件第 48/11 號，本署謹覆如下。

據我們了解，就改善翠琳路的交通噪音事宜，區議會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間曾多次作出討論。根據我們的評估及實地量度，結果顯示翠琳路的交通噪音未有超逾有關的規劃標準。運輸署於 2010 年第 4 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已經向委員會轉達上述情況，我們現時沒有其他補充。

至於寶琳北路交通噪音事宜，我們曾多次出席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，向議員解釋有關情況。總括而言，就在有關地點加建有效的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，部門曾作出初步檢視，結果認為寶琳北路近景明苑路旁沒有足夠空間加建有效的隔音屏障，又有路口、小巴士站和巴士站，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會引致路面迅速磨損和撕裂，影響道路安全及保養路面的次數因而增加，對交通造成不便，在技術上存在一定的困難。雖然如此，我們現正再邀請路政署及運輸署，就有關建議再作仔細研究。相關情況我們亦曾在剛過去 3 月 18 日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中作出交代。

我們不擬出席於 3 月 24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，但如有任何進展，我們會儘快通知區議會

謝謝委員會對環境事宜的關注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呂兆衛



代行)

2011 年 3 月 23 日